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宣布，載有收購通函及可換股債券通函詳情之合併通函將延後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之日子方會寄發，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及擬定若干將載於收購通函之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之債務聲明、營運資金聲明及完成樹業收購及物業收購時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批准將寄發收購通函之時間延後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之日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就本公司兩宗非常重大收購而發表之公佈(「收購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就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發表之公佈(「可換股債券公佈」)。除非文義另有訂明，否則本公佈之界定詞彙具有與收購公佈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收購公佈發表後21日內(即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寄發通函(「收購通函」)，內裡載有(其中包括)樹業收購協議及物業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亦須於可換股債券公佈發表後寄發通函(「可換股債券通函」)，內裡載有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本公司近期剛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分別刊發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而此乃編製及擬定若干將載於收購通函之財務資料所需，包括本集團之債務聲明、營運資金聲明及完成樹業收購及物業收購時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因而須要較多時間編製及擬定該等財務資料。

有鑑於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批准將寄發收購通函之時間延後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之日子。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合併通函，內含收購通函及可換股債券通函之詳情，以方便閱覽，同時節省成本。

於本公佈日期，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陳志遠先生及江立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妙嫦女士、陳釗洪先生及黃潤權博士。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